

#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行政通函  
CAR/230

2006年11月17日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

- 建议按照 ITU-R 第 1-4 号决议第 10.3 段的规定 (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 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并批准 15 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在其2006年10月9日和10日的会议上决定,以信函方式通过15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ITU-R 第1-4号决议第10.2.3段),同时决定采用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 (PSAA) (ITU-R 第1-4号决议第10.3段)。按照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RAG) 在其2004年11月的会议\*上建议的临时程序,现将经第3研究组会议修订的英文版建议书草案附于本函之后。

审议期将延长3个月,于2007年2月17日结束。如在此期间未收到会员国的反对意见,则将认为第3研究组已通过上述建议书草案。此外,由于采用了PSAA程序,亦将认为上述建议书草案已获得批准。但是,如在审议期内收到来自会员国的反对意见,则将采用ITU-R 第1-4号决议第10.2.1.2段规定的程序。

在上述截止日期后,采用PSAA程序的结果将在一份行政通函 (CACE) 中予以公布,并将尽快出版已获批准的建议书。

\* 见第 CA/145 号行政通函。

任何国际电联成员组织如了解该组织或其他组织可能持有关于本函所述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情况，请务必尽快将此类情况通报秘书处。“关于无线电通信部门专利政策的声明”包含在 ITU-R 第 1-4 号决议的附件 1 中。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 吉莫弗耶夫

附件：光盘中的 3/57(Rev.1)、3/58(Rev.1)、3/59(Rev.1)、3/60(Rev.1)、3/61(Rev.1)、3/62(Rev.1)、3/63(Rev.1)、3/64(Rev.1)、3/65(Rev.1)、3/67(Rev.1)、3/75(Rev.1)、3/77(Rev.1)、3/79(Rev.1)、3/83(Rev.1)、3/84(Rev.1)号文件。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 3 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 3 研究组工作的 ITU-R 部门准成员